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會館地址：雲林縣古坑鄉崧腳南昌路 6 之 26 號

電 話：(05)770-9666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附屬機構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七)關係人交易		14-15	
(八)質押之資產		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其他		16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7-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經考量與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及查核相關之事實與情況，除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相關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請詳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財務報告外，決定未有其他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

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子明
張維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元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附註六(一))	\$300,000	0.20	\$300,000	0.20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六(二))	2,439,968	1.61	2,202,631	1.43	應付款項	\$369,621	0.24	\$650,510	0.42
存貨(附註六(四))	15,292	0.01	13,751	0.01	預收款項	1,803,598	1.19	47,900	0.03
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837,400	0.55	69,680	0.05	流動負債合計	2,173,219	1.43	698,410	0.45
預付款項	73,125	0.05	50,219	0.03					
流動資產合計	3,665,785	2.42	2,636,281	1.7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1,000	0.33	501,000	0.3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六(五))									
房屋及建築	176,136,338	116.08	176,136,338	115.10	負債總計	2,674,219	1.76	1,199,410	0.78
其他設備	4,039,028	2.66	4,009,838	2.62					
成本合計	180,175,366	118.74	180,146,176	117.72	權益基金及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32,809,664)	(21.62)	(29,745,105)	(19.44)	權益基金(附註六(六))	180,605,100	119.03	180,605,100	118.0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47,365,702	97.12	150,401,071	98.2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0,605,100	119.03	180,605,100	118.02
					權益基金合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0,000	0.03	0	0.00	餘絀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841	0.43	0	0.00	累積餘絀(附註六(六))	(31,547,991)	(20.79)	(28,767,158)	(18.80)
其他資產合計	699,841	0.46	0	0.00	餘絀合計	(31,547,991)	(20.79)	(28,767,158)	(18.80)
資產總計	\$151,731,328	100.00	\$153,037,352	1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49,057,109	98.24	151,837,942	99.2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51,731,328	100.00	\$153,037,352	100.00

製表：

承辦人林佳慧

主辦會計：

會計陳霽綺
主任

總經理：

總經理王矽澀

負責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收支餘絀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客房營業收入(附註七)	\$1,612,186	30.83	\$3,864,503	53.63
餐飲營業收入(附註七)	2,938,131	56.17	2,993,779	41.54
販賣部收入	263,941	5.05	142,813	1.98
其他收入(附註七)	415,614	7.95	205,235	2.85
營業收入合計	5,229,872	100.00	7,206,330	10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	(7,222,903)	(138.10)	(6,588,250)	(91.43)
營業毛利(損)	(1,993,031)	(38.10)	618,080	8.5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七)	(2,677,473)	(51.20)	(2,330,874)	(32.34)
營業淨利(損)	(4,670,504)	(89.30)	(1,712,794)	(23.77)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3,480	0.26	9,253	0.13
其他收入	257,144	4.92	0	0.00
租金收入(附註七)	1,619,047	30.95	0	0.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889,671	36.13	9,253	0.13
本期餘絀	(\$2,780,833)	(53.17)	(\$1,703,541)	(23.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林佳慧

主辦會計

陳霽綺

總經理：

總經理王妤濤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現金流量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80,833)	(\$1,703,5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80)	(9,25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794,313)	(1,712,79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71,861	3,055,23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92,167)	18,9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74,809	(7,0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60,190	1,354,346
收取利息	13,480	9,25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73,670	1,363,5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9,190)	(281,622)
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付現數	(657,143)	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0,000)	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36,333)	(281,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0	65,31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0	(65,31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0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37,337	1,081,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631	1,420,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968	\$2,502,6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佳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霽綺

總經理：

總經理 王姍澀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11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營業收入		\$5,229,872	64.51	\$7,206,330	102.71
營業外收入		1,889,671	23.31	9,253	0.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00	0	0.0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87,978	12.18	(199,080)	(2.8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8,107,521	100.00	7,016,503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營業成本		7,222,903	89.09	6,588,250	93.90
營業費用		2,677,473	33.02	2,330,874	33.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71,861)	(37.89)	(3,055,235)	(43.5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05,336	3.77	(210,985)	(3.0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133,851	87.99	5,652,904	80.57
經常門現金餘絀		973,670	12.01	1,363,599	19.4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其他設備		29,190	0.36	281,622	4.0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9,190	0.36	281,622	4.0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44,480	11.65	1,081,977	15.4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944,480	11.65	\$1,081,977	15.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承辦人林佳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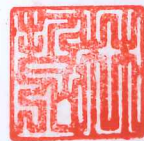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霽綺

總經理：

總經理王姍滢

負責人：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附屬機構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係中華科技大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及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於 103 學年度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2797 號函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會議、休閒、教學及住宿服務，並提供學生觀光餐飲旅館教育實習場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本校於民國112年8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依臺教會(二)字第1114401665B號函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12年8月1日之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且未重編111學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 存 貨

存貨係餐飲材料及販賣部商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若經評估已無使用之材料及商品，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60 年，其他設備 4~1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七)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會館係由中華科技大學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撥付之作業基金。

(八) 累積餘絀

1. 凡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本會館為財團法人之作業組織，依規定作業基金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撥充，故以上二項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再由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將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2. 依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將盈餘撥充學校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供雲林分部教職員生使用。

(九)所得稅

本會館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館一切收支如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館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 金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300,000	\$300,000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51,601	\$2,114,645
支票存款	88,367	87,986
合 計	\$2,439,968	\$2,202,631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837,400	\$69,680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837,400	\$69,680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存 貨

明 細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商 品	\$15,292	\$13,751

上述存貨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176,136,338	\$0	\$0	\$0	\$176,136,338	
其他設備	4,009,838	29,190	0	0	4,039,028	
	<u>180,146,176</u>	<u>\$29,190</u>	<u>\$0</u>	<u>\$0</u>	<u>180,175,36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6,420,472	\$2,935,608	\$0	\$0	29,356,080	
其他設備	3,324,633	128,951	0	0	3,453,584	
	<u>29,745,105</u>	<u>\$3,064,559</u>	<u>\$0</u>	<u>\$0</u>	<u>32,809,664</u>	
淨 額	<u>\$150,401,701</u>				<u>\$147,365,702</u>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176,136,338	\$0	\$0	\$0	\$176,136,338	
其他設備	3,728,216	281,622	0	0	4,009,838	
	<u>179,864,554</u>	<u>\$281,622</u>	<u>\$0</u>	<u>\$0</u>	<u>180,146,17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3,484,864	\$2,935,608	\$0	\$0	26,420,472	
其他設備	3,205,006	119,627	0	0	3,324,633	
	<u>26,689,870</u>	<u>\$3,055,235</u>	<u>\$0</u>	<u>\$0</u>	<u>29,745,105</u>	
淨 額	<u>\$153,174,684</u>				<u>\$150,401,071</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 171,488,292 元。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11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180,605,100	(\$27,063,617)
111 學年度餘(絀)	0	(1,703,541)
112 年 7 月 31 日餘額	180,605,100	(28,767,158)
112 學年度餘(絀)	0	(2,780,833)
113 年 7 月 31 日餘額	<u>\$180,605,100</u>	<u>(\$31,547,991)</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56,164	\$1,305,781	\$3,061,945	\$1,510,216	\$958,154	\$2,468,370
勞健保費用	161,331	127,918	289,249	135,835	72,039	207,874
退休金費用	88,301	50,335	138,636	77,132	20,110	97,242
其他用人費用	0	20,980	20,980	0	42,698	42,698
折舊費用	2,974,915	89,644	3,064,559	2,972,845	82,390	3,055,235
攤銷費用	0	7,302	7,302	0	0	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館之關係
中華科技大學	本會館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中華科技大學董事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中華科技大學負責人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客房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科技大學	\$350,473	21.74	\$208,506	5.40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476,190	29.54	2,095,236	54.22
合 計	\$826,663	51.28	\$2,303,742	59.62

(1)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之住宿收入等。

(2)係本會館自行經營會館場館其餘場域(例：祥華樓、宴會廳、會議室、健身房等)之出租收入。

2. 餐飲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科技大學	\$465,496	15.84	\$7,809	0.26

係辦理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幹部訓練營等之餐飲收入。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科技大學	\$27,238	6.55	\$0	0.00

係中華科技大學計畫案之材料費收入。

4.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1,619,047	100	\$0	-

本會館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與翠華會館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本合約係附屬機構委託翠華會館有限公司經營本會館部分房務(本會館場館二樓及三樓)管理，合約期間由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約定本會館每年向翠華會館有限公司收取營運設備及建築物等軟硬體設施之租賃收入 1,700,000 元(含稅)。

5.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106,175	1.47	\$27,143	0.41
中華科技大學	476,190	6.57	0	-
	\$582,365	8.04	\$27,143	0.41

(1)係向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採購販賣部之商品。

(2)係本會館向中華科技大學承租祥華樓之租金支出。

6. 營業費用-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1,393	12.97	\$0	-

係向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採購販賣部之商品贈出。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369,621
(四) 代收款項	0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501,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870,62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300,000
(二) 銀行存款	2,439,968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837,400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627,368
三、借款淨額 (C=A-B)	-2,756,74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944,480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依內部控制規定，付款係由該機構負責人簽章。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開戶印鑑由該機構負責人保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會館未有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業務。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會館未有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業務。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網址：https://www.cust.edu.tw/account/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霽綺

總經理：

總經理 王姁濶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簡紹華

簽證會計師：

張維偉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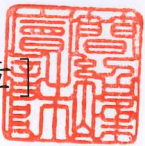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簡紹峰

[簽章]



簽證會計師

張維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